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李晏萍cemdas mavaliv
電話：(08)7320415分機3812
傳真：(08)7326923
電子信箱：a00218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原輔字第11206386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轄管「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」即將搬遷至屏菸1936文創園區且重新命名為「屏東原民館」，並將於112年2月25日起正式對外營運，有關館舍各項異動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府為能統籌推廣本縣閩南、客家及原住民等族群文物展示及典藏相關事務，特規劃建置屏菸1936文創園區，期能建構一處在地多元族群文化匯集的場域。爰此，原於本縣原住民文化會館推動之各項任務，即納入園區內辦理。
- 二、「屏東原民館」基本資料如下：
 - (一)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菸廠路1號。
 - (二)館舍位置：園區16號倉庫3樓。
 - (三)電話：辦公室08-7210234分機301~303、服務台08-7210234分機300
 - (四)開放時間：每週二至週四上午9時至下午6時、每週五至週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。



(五)休館日：每週一，農曆年節將另行公告。

(六)收費標準：園區全票199元、優待票129元，設籍本縣之縣民免費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、全國29座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